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1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就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中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表決時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編有數目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普通事項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普通事項		
	(i) 重選李京陸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紀華士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蔡偉賢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陳柏林先生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普通事項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甲.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		
4乙.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		
4丙.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根據以上4乙決議案購回之證券面值之證券		
5.	特別事項		
	(i) 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89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一行「特別決議」的字眼,由「普通決議」取代;及		
	(ii) 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90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五行「每年」的字眼。		

日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入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眼刪去,並在空白地方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何。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事項,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事項,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非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倘多於一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